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8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东沟村东北侧30m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办公业务用房、场地硬化等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不违背昔阳县城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724-15-03-006482）。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昔阳县蕴泽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生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8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作业面、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盖。污水管线施工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苫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地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道路每日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尽可能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运营期麦芽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供热采用电锅炉。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投料和粉碎均设置在全封闭的厂房，确保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浓度限值要求。糖化、过滤、发酵过程中，产生易发酵氧化有机固废设备排口加装密封管，避免异味外泄，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厂界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二级标准要求。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尽可能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砂石料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旱厕。运营期洗桶废水、CIP系统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软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自建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昔阳县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²/O”工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得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

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环评要求新建一座 30m³ 事故池及一座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管线土石方合理合法处置。运营期除尘灰、废包装材料、麦糟、热凝固物、废酵母外售综合利用。脱水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消毒液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土方工程应避免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七)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 本项目位于娘子关泉域范围内，须开展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山西绿景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